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8〕29号

关于江苏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<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>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全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立金坛分公司、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设立无锡分公司，经审核，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8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4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8年12月5日